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NDL202402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5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喜来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 135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按无效标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专业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如是授权经销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授权经销商参加投标, 否则该投标为无效标)。
-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为准，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承诺书”）

(3)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4 08:30到2024-10-18 17:30

获取方式：报名方式：至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各投标单位经办人报名必须凭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前来报名。获取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5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5 15:00

开标地点：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七、其他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7000吨差别化聚酰亚胺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连云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连行审备【2023】4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喜来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

2.2 标段编号：JNDL2024021

2.3 招标范围：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包含纱架、导纱板、注胶机、牵引设备、高精度切割机、接料架、集中控制及数据采集系统设备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135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现场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6 供货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年产7000吨差别化聚酰亚胺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工地现场。

2.7 质保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产品验收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专业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如是授权经销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授权经销商参加投标，否则该投标为无效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为准，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承诺书”）

(3)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提供招标文件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5.2 报名方式：至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现场报名。

5.3 获取招标文件时，各投标单位经办人报名必须凭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前来报名。获取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有效的：

(1) 法人营业执照；

(2)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如是代理投标人投标必须提供）；

(3) 信用中国非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人承诺书；

(5)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喜来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孙总

电话：18121636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31213061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喜来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孙总

电 话：1812163600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5312130619

电 子 邮 件：60906738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桂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